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45741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91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瑞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瑞菁化妆品创研智造基地厂房三、厂房四、厂房五及地下室二） 项目代码：2102-440111-04-01-117017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建设规模	地下室二，总建筑面积：7269.83平方米，地下1.0层：7269.83平方米；厂房五，总建筑面积：16375.24平方米，地上8.0层：16375.24平方米，厂房三，总建筑面积：16133.7平方米，地上8.0层：16133.7平方米，厂房四，总建筑面积：6247.43平方米，地上10.0层：6247.4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4569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637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2024)放23B115/ (2024)复23B1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围挡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你单位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4年8月28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3日

---

抄送：市交登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3日印发

---